**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A-CG2018-029**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_bookmark0)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_bookmark1)4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_bookmark2)14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_bookmark3)19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4)25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

**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委托，对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磋商内容、评标办法、技术要求及招标数量和金额**

1.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项目编号： ZA-CG2018-029

1.3审批文号：五发改【2018】410号

1.4项目概况：26个单位新建充电桩共有111台，其中7KW 交流充电桩99台，30KW直流充电桩10台，60kW直流充电桩2台。安装负荷总容量1111KW；新敷低压配电箱33台，箱式变压器1台，高压电杆1个。（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5磋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6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340.19万元。

1.7磋商控制价：271.743359 万元（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1.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采购供应商数量：1家。

1.10质量要求：合格。

1.11工期：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2.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6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胶装到投标文件中）。

2.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2月17日 08:30:00 至2018年12月24日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21register.do)购买招标文件。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3.2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4日17:30:00 时。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 开标室 。

4.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4.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21register.do)。

4.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五、其他**

5.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http://zw.hainan.gov.cn/G2%EF%BC%89%E4%B8%AD%E6%B3%A8%E5%86%8C%E5%B9%B6%E5%A4%87%E6%A1%88%E9%80%9A%E8%BF%87%EF%BC%8C%E7%84%B6)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5.2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5.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5.4电子标：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CA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6.1采购人：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6.2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政府大楼二楼

6.3联系人：李先生

6.4联系电话：0898-86630011 .

**七、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1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16—3号三楼。

7.3联系人： 张工

7.4联系电话：0898-65371259

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份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应商的选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

 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3.4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3.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6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胶装到投标文件中）。

 3.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供应商代表**

4.1竞争性磋商时法人或法人授权全权代表到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踏勘现场及答疑

6.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磋商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商务部分**

* +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6. 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表；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

商自行编写）

技术部分

7.1.9针对《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制作《磋商响应内容》

7.1.9.1偏离表

7.1.9.2需求理解

A.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B.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实施方案；

C.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报价部分

* + 1. 报价一览表
		2.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外封套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于**2018 年 12月 27 日 14 时40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密封章或公章；**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要求密封，采用档案袋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 响应文件必须在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前送达磋商地点。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必须在2018 年12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北京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账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2保证金账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投标人从设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中汇至磋商公告载明**的**账户，开标时以磋商公告载明**的**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账凭单为依据。

（2）交纳方式：电汇、转账（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保证金必须于2018 年12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至磋商公告载明**的**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8.3未按8.1和 8.2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6供应商应在磋商会现场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原件。

9.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全权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

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3.4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9.3.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3.6提供2018年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3.7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胶装到投标文件中）。

9.4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充足；
		5. 是否按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

**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先依据供应商制定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确定本项目具体要求，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各供应商对**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8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指标、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11.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见如下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底价优先法计算；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过程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点. |
| 2 | 技术部分（40%） | 初步设计方案（10分） | 1.对项目背景和拟实施工程理解准确、充分。2.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各子系统的配置齐全，没有缺项。3.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须结合当前同类项目的技术发展要求并适当超前，保证设计及建设完工满足今后一段时间的需要，确保功能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均能符合建设要求。设计方案优计10分，良计8分，一般计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产品性能参数（10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产品技术成熟度和先进性、质量安全可靠性、性能、备品备件等方面，优计10分，良计8分，一般计5分。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书及相关规格、配置、参数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拟配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齐全、保证质量的组织体系（提供组织机构图），关键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在调试过程中和保修期内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自设计至竣工投运的全部工作安排，施工总平面的布置、场地分配与项目施工组织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2分，无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
| 安装调试方案（5分） | 指导安装调试方案先进合理，切实可行，对安装工程及后期运营具有指导意义计5分，方案一般的计3分，能基本满足要求计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
| 技术服务人员（5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进行评分，配备5人（含）以上的计5分，5人（不含）以下的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专利技术（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获得2项以上专利，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投标人（4分） |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产品资质（18分） | 获得ISO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得3分。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查询网址，（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具备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得2分。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查询网址，（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地市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得4分。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查询网址，（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软件企业证书，得4分。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评选的2016-2018年度中国充电桩十大品牌，得2分。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查询网址，（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8分 |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其他附加优惠条件等；服务优良得（8-6分），较好得（5-3分）该项最低得2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合计 | 100% | / | / |

**特别说明:**

**⑴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本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综合打分由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构成，技术部分中“技术方案”为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八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磋商评审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限价的；
	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未完全响应磋商内容的；

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向其他供应商发出通知，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8.3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扣除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继续与磋商小组推荐的其余候选供应商按照推荐名次进行确认，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个日历天。

**20．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次磋商履约保证金应缴纳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前缴足。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报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采购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项目编号： ZA-CG2018-029

1.3审批文号：五发改【2018】410号

1.4项目概况：26个单位新建充电桩共有111台，其中7KW 交流充电桩99台，30KW直流充电桩10台，60kW直流充电桩2台。安装负荷总容量1111KW；新敷低压配电箱33台，箱式变压器1台，高压电杆1个。

1.5磋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6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340.19万元。

1.7磋商控制价：271.743359 万元（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1.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采购供应商数量：1家。

1.10质量要求：合格。

1.11工期：60日历天。

**二、项目采购要求**

2.1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人（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自本工程修建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概由施工方负责，并提供免费的全包维保服务。

 在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内施工方接到采购人工程出现问题的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出现的质量，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3.1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超过工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4.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2本次招标要求必须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4.3中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第二次报价清单。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1、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A．竞争性磋商文件

B．响应文件

C．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D．竞争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等

E、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F、成交通知书

2、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内容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亦存在磋商过程对有关内容变更的可能，本磋商文件提供拟定项目合同，仅供参与各方参考，准确和完整项目合同以项目实施方案和本磋商文件为基础，以成交后双方协商和确定的合同文本为准。

**（一）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略）**

**（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方：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 包 方：

工程名称：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五指山市

签约地点：五指山市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五指山市

 **（三）工程概况：**26个单位新建充电桩共有111台，其中7KW 交流充电桩99台，30KW直流充电桩10台，60kW直流充电桩2台。安装负荷总容量1111KW；新敷低压配电箱33台，箱式变压器1台，高压电杆1个。（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范围：** 按图纸和预算要求进行 施工 。

 **（五）承包方式：**乙方按照合同承包范围及合同承包价进行工程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及包施工风险等方式承包施工。

 **（六）分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作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即行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1、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合同签定时间起算。

 2、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且备案登记后验收合格的日期。

3、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

4、工程进度计划：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甲方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甲方核备。

5、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质量管理**

**1、工程质量要求**

1.1、工程质量验收按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进行处罚。

1.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乙方的质量管理**

2.1、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人审批。

2.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人审查。

**3、检查和返工**

3.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3.2、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约定标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由此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3.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4、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偷工减料或不按规范施工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实际行动整改时，对需返工部份甲方可另聘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准备验收资料，如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共同参加验收。且隐蔽验收资料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2、甲方若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4.3、对于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四条 材料设备**

1、该工程所需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若个别材料变更，以甲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甲方确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甲方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进场一批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提前八小时通知甲方，每批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报验单均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准许使用，对与设计和规范不符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所有核验材料设备均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材料必须在进场后大面积使用前按相关规定送检，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5、若由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材料设备的抽检：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送检合格的材料设备随时进行抽查并送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乙方除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材料及返工外，并承担检测费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8、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第五条** **工程造价**

1.合同价款：

1.1、本工程采用合同，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和投标清单价，总造价控制在中标价万元内。

1.2、人工费如遇定额站颁布的全省文件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的人工费仍按原中标清单价中人工价执行。

1.3、材料价格以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期间五指山地区的材料信息为标准,按照清单规范要求，增减浮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浮度超过5%时，按实际超出百分比扣减不予调整的5%后给予增减，增减造价均在原有预算内调整，信息价不显示材料价格的，按照预算书主材价格标准，由甲乙双方到建材市场选购。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2、工程进度款：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手续。乙方按每自然月（或30天）实际进度，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甲方审定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在14日内给予审批并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扣除预付款后按审定完成工程量的75%比例支付。

3、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款的75%。

4、工程发生的工程签证等费用，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完工或单项验收/交接记录、质量及工期证明、书面的和电子文档的工程量计算书、预算或结算报价表），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两个月内完成审核，并报审计部门审批。甲方在收到审计部门审核批准的竣工结算文件后28天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7%，其余3%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6、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在甲方审批后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和现场签证均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资料为准，乙方需在发生前的7日内及工程隐蔽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确认报告报送甲方审核，若涉及到造价增减变更内容，均在原预算内调整，乙方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将所有变更内容均控制在原预算价内调整，经甲方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

2、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对于乙方施工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甲方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体现。

**第八节 双方的工作**

**1、甲方的工作**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建范围的施工图纸套，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如需要增加，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1.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调整工期计划、场地安排。

1.3 甲方应及时解决设计及图纸问题，负责办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等。

1.4、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

 1.5、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使施工场地在乙方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到红线，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6、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情况，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1.7、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场地，乙方负责搭建。

1.8、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协调乙方与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指派专人负责；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等。

 **2、乙方的工作**

2.1.乙方项目经理：， 技术总负责为：。

2.2.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

2.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2.4.工地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例会前一天乙方向甲方报送计划及完成情况。

2.5.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指令，按照批准的图纸、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等有效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现行规范，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2.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7.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2.8.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等证件。

2.9.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4）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2.10、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政策和地方的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和地方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12、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扰民及污染小区环境，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2.13、乙方进场后，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使用手续，使用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维护，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过程中，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提出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5、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有关人员查阅。

2.16、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单、甲方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及记录，保质保量，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17、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2.18、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根据工程场地现状安排场地布置，必须按总包方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为更好地提高项目进度管理水平，乙方向甲方报审的总进度计划和年、月进度计划应以网络计划为主，标注出关键线路，工期索赔依据按开工前批准的网络总进度计划办理。否则出现工期索赔则由甲方共同研究确定，施工单位应服从。

2.1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甲方发出的指令，有正当理由拒绝时应在接到指令的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

2.20、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2.21、工程竣工后10日内拆除临建、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22、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23、服从甲方各项管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24、乙方须有效地和及时地办理好有关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

2.25、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2.26、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九条工地现场管理**

1、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

2、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安全施工：

3.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文明施工：

4.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4.2、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4.3、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4.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4.5、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4.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7、现场用水用电管理：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总包单位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4.8、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

1.1、在验收前，乙方先进行自检验收。

1.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执行；

1.3、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甲方不得因自身的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乙方，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牵涉或可能被牵涉入其他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工程材料款、工人工资等纠纷）的除外。

**第十一条质量保修**

1、根据国务院2000年1月30日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防水保修2年；

2、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3%；

4、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应在6小时内派人修理，如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特殊情况甲方不通知乙方立即处理），其费用在质保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5、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工作满1年后无遗留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结算造价的3%中的50%给乙方。

7、保修工作满2年后无遗留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结算造价的3%中的50%给乙方。

**第十二条 保险和担保**

1.保险

1.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

**1、乙方的违约**

1.1、因乙方施工或管理原因, 竣工综合验收时不能一次通过，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2、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对违反规范或造成质量隐患的，除按指令整改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1.3、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至保修期限内，凡由乙方施工的部位产生质量问题时，乙方除必须及时修缮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用不便时，甲方可视损失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罚款。

1.4、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进度在主要进度控制点上存在严重延误情况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给予乙方相应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1.5、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应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专业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派人进行验收，乙方可自验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但必须向甲方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及自检记录。甲方保留进行复验的权利，如复验不合格，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6、工程局部竣工或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

1.7、若乙方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天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甲方追索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8、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逾期不超过15天的，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若乙方最终按约定的总工期完工，对于工程关键节点的违约金罚款，甲方视情况向乙方退还违约金罚款，但不计利息。

1.10、建设期间，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11、对发现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重罚，由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被发包人通报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乙方因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新闻媒体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13、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对乙方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1.14、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违反关于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施工图、工程变更进行修改的规定；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争议都应约定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不能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5、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的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接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30天的；

（2）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期限内发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4）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上述（4）目以外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能暂停施工，但应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

承包人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的索赔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工程质量、进度、配合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依照本合同第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6、因乙方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须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8、解除合同后，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项目名称），己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洽商纪要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施工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工程承诺书；

9）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万元）。

4. 中标下浮率：

5．乙方项目经理：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以上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1：

**承诺书**

致：五指山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招标人）

我们在此再次声明，我们已认真勘察过本项目的现场，对本现场情况已全面详细了解和勘察，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图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郑重承诺以　　　　元以下的价格承包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工期为天，保修年：

（1）本工程所报施工工期我公司已充分考虑天气阴雨天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如不能按时完工造成影响甲方使用，每延期一天结算按总造价的5‰违约金，直至扣完总造价解除合同为止。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合格以上，每一道工序（含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需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质量不达标，则无条件自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3）我公司对所提交的方案严谨性负责，项目建成后若由于方案的原因影响到项目的使用，则无条件返工，直至修复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为止，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失，投标人按本工程造价双倍赔偿。

（4）施工单位报审材料价格，同意按照学院基建部门了解的市场价计取结算。

（5）同意项目结算不超预算在投标价内审核，由学院审计小组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6）同意本工程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试运行三个月付完工程全款。

（7）施工期间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果在评标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们同意业主将我们的标书作废标处理；如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我们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和法律责任的追究。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否则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业主另选中标单位，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人员、仪器及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随时应业主的要求予以更换，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投标 单位： （盖章）

法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和主材表内容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标书作废。**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ZA-CG2018-029**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6.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表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技术部分**

8.《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

**三、报价部分**

**四、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五、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一、商务部分**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现对采购方案报价：

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9、我方愿提供¥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向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背两面）：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请填写此页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就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公司负责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所有制性质 |  | 资质及等级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时间 |  |
| 人员情况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
| 财务状况说明 |  |

##### 五、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及详细住所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流动资金 |  |
| 职工组成 | 总计：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拥有注册资格的： 人。 |
| 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2、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职称证号 |  |
| 曾担任的同类项目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证明文件** | **是否****提供** |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2 | 法人全权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为有效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4 |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5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7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8 | 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胶装到投标文件中）。 |  |  |  |

供应商需将此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并且填列完整，对于填写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第二、技术部分

##### 八、《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1. 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需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品目名称 | 需求内容 | 品目名称 | 响应内容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3、“页码索引”指“投标人响应”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2.需求理解

2.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2.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实施方案

2.3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 第三、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要求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A-CG2018-029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1** | **投标人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万元 |
| **2** | **质量要求** |  |
| **3** | **工期** |  |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开标一览要求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2.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1**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万元 |
| **2** | **质量要求** |  |
| **3** | **工期** |  |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说明：磋商投标人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磋商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同时提供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有）

**五、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